#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模具零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7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打印编号：159402479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tjk0v5 |
| 建设项目名称 | 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模具零件生产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46291554G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刘兴炳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刘兴炳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刘兴炳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22MA3MPUEMX0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海波 | 2015035340350000003512340245 | BH016598 | 海波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海波 | 报告全文 | BH016598 | 海波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MPUEMX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 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模具零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海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40350000003512340245，信用编号 BH0165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海波 （信用编号 BH016598）（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7月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模具零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刘兴炳</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刘兴炳</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816754730</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5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太仓市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太行审投备〔2020〕240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代码</td><td colspan="2">模具制造　C3525</td></tr>
<tr><td>占地面积（$m^2$）</td><td colspan="2">300</td><td>绿化面积（$m^2$）</td><td colspan="2">依托房东</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3</td><td>占比例%</td><td>1</td></tr>
<tr><td>环评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2020 年 10 月</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r>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br>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3。</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td></tr>
<tr><td colspan="6"><table>
<tr><td>名称</td><td>消耗量</td><td>名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水（吨/年）</td><td>180.024</td><td>燃油（吨/年）</td><td>--</td></tr>
<tr><td>电（千瓦时/年）</td><td>4 万</td><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td>--</td></tr>
<tr><td>燃煤（吨/年）</td><td>--</td><td>其它</td><td>--</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r>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br>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144t/a，接管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杨林塘。</td></tr>
<tr><td colspan="6">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r>无</td></tr>
</table>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 原辅材料名称 | 重要组分、规格、 | 年用量 | 规格 | 最大储存量 | 贮存位置 | 储存方式 | 备注 |
|---|---|---|---|---|---|---|---|
| 钢材 | -- | 500kg | -- | 100kg | 仓库 | 堆放 | -- |
| 铜材 | -- | 200kg | -- | 50kg | 仓库 | 堆放 | -- |
| 切削油 | -- | 10L | 20L/桶 | 3L | 仓库 | 桶装 | -- |
| 酒精 | -- | 10L | 20L/桶 | 10L | 仓库 | 桶装 | -- |
| 火花油 | -- | 10L | 20L/桶 | 5L | 仓库 | 桶装 | -- |
| 切削液 | -- | 10L | 20L/桶 | 3L | 仓库 | 桶装 | -- |
| 压缩空气 | -- | -- | -- | -- | -- | -- | 由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空压机提供 |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名称 | 基本特性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切削油 | 是一种浅黄色至黄褐色的液体，可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不溶于水。该导轨润滑油亦能防止发粘，同时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附着性强，能在效防止磨损和腐蚀 | 无爆炸性，属可燃物 | -- |
| 酒精 | 95%乙醇，液体，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0.79，相对蒸汽密度：1.59，饱和蒸气压 5.33kPa，与水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 易燃，具有刺激性 | LD50：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50:37620mg/m$^3$，10 小时（大鼠吸入） |
| 切削液 | 由多种极压添加剂、油性剂、防锈剂、精制矿油和助剂等配制而成，具有优越的渗透性、极压性、清洗性和防锈性。适用于铝及其合金的钻孔、攻丝、拉削及切、磨等加工。性能稳定，无毒、无腐、无刺激，对人体无害，使用方便，安全可靠，不污染环境，连续使用不失效 | -- | -- |
| 火花油 | 火花油是从煤油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 不燃 | -- |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放电机 | -- | 5 | -- |
| 2 | 加工中心 | -- | 3 | -- |
| 3 | 铣床 | -- | 4 | -- |
| 4 | 磨床 | -- | 4 | -- |
| 5 | 线割机 | -- | 3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07日，现因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租赁苏州屹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标准厂房3#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3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为300m²。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模具40套，模具零件200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1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类别，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1-4　项目初筛情况分析**

| 序号 | 初筛项目 | 初筛情况分析 |
|---|---|---|
| 1 |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本项目从事模具及模具零件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同时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备案(详见附件)。 |
| 2 | 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 本项目于2020年6月22日取得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2020-320585-34-03-53789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83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项目。 |
| 3 |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 根据《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氮、臭氧、PM2.5年均值浓度不达标，经太仓市人民政府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经预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
| 4 |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 本项目废气总量无需向太仓市态环境局申请；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中 |

| | | |
|---|---|---|
| | | 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 5 |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供电能力；暂未规划集中供热，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 |
| 6 | 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相关文件对照分析内容见表 1-5。 |
| 7 |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 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太仓市境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具有协调性；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较好，大气环境均有超标，经太仓市人民政府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区划要求；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能源利用率高，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产业定位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模具零件项目

**②建设单位：**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

**④建设性质：**新建

**⑤经营范围：**五金制品、精密模具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序号 |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 年运行时数 |
|---|---|---|---|---|
| 1 | 生产车间 | 模具 | 40 套 | 2400h |
| 2 | | 模具零件 | 200 件 | |

注：项目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生产。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300m$^2$ | 依托租赁厂房，位于一层 |

| | | | | |
|---|---|---|---|---|
| 辅助工程 | 门卫室 | | 50m² | 依托租赁厂区 |
| 贮运工程 |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 | 20m² | 汽车运输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生活用水 | 180t/a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
| | | 生产用水 | 0.024t/a | |
| | 排水系统 | | 144t/a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供电 | | 4 万 kWh/a | 市政电网 |
| | 绿化 | | 0 | 依托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08t/a | 加强局部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 | 生活污水 | | 144t/a | 纳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
| | 噪声 | | / |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 | 固废 | 金属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 | | 生活垃圾 | 若干垃圾箱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名称 | 环保投资（万元） | 处理效果 |
|---|---|---|---|---|
| 1 | 废水 | 依托现有的污水管网、阀门等 | -- | 达标排放 |
| 2 | 废气 | 加强通风 | 0.5 | 达标排放 |
| 3 | 噪声 | 隔声、消声、减振 | 2 |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 4 | 固废 | 固废分类收集 | 0.5 | 零排放 |
| 合计 | | -- | 3 | -- |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本项目所在大厂区东侧为双湖路，南侧为厂区（羽田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西侧为黄桥路，北侧为凤杨路。项目租赁 3#厂房南侧，项目车间北侧、西侧均为邻厂厂房，南侧和东侧为厂区内部道路。

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300m²。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7、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地政策。

**8、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 6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厂区无食堂、住宿，食物外包。

**9、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根据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10、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

**11、《“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范围，且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杨林塘，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约 5.3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45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杨林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少；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可以做到零排放；厂界噪声也可达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发生变化，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工艺用水与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浪费水资源，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总之，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2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 | 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3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 |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
| 4 |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项目 |
| 5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内中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m-1.8m 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 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m-1.9m，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m-0.8m，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 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千米。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吴塘河、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 天；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温度－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全年风玫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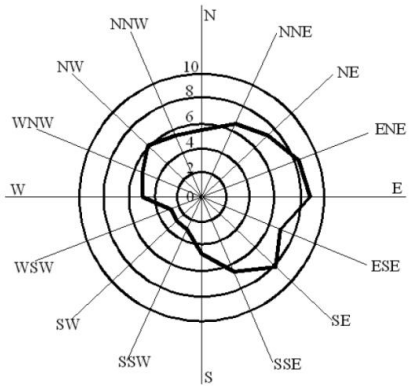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年风玫瑰图**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 编号 | 项目 | | 数值及单位 |
|---|---|---|---|
| 1 | 气温 | 年平均气温 | 15.3℃ |
| | | 极端最高温 | 37.9℃ |
| | | 极端最低温度 | -11.5℃ |
| 2 | 风速 | 年平均风速 | 3.7m/s |
| 3 | 气压 | 年平均大气压 | 101.5kPa |
| 4 | 空气湿度 |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1%  1% |
| | | 最热月平均  对湿度 | 85% |
| | |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 76% |
| 5 | 降雨量 | 年平均降水量 | 1064.8mm |
| | | 日最大降水 | 229.6mm（1960.8.4） |
| | | 月最大降水量 | 429.5mm（1980.8） |
| 6 | 积雪、冻土深度 | 最大积雪深度 | 150mm  50m |
| | | 冻土深度 | 200mm |
| 7 | 风向和频率 | 年盛行风向和频率 | E15.1%　15.1% |
| | | 春季盛  风向和频率 | SE17.9%　1 .9% |
| | | 夏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 E27.0%　7. % |
| | | 秋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 E 18.1% |
| | | 冬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 NW13.9%  W　3.9% |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

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鳕、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双凤镇境内地势平坦，物产丰富，蔬菜、水产、畜禽形成特色，素有“锦绣江南鱼米之乡”的美称。文化氛围浓郁，是著名的“龙狮之乡”和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历史古迹众多，玉皇阁、双凤寺远近闻名，史称双凤为“双凤福地”。

双凤镇背靠上海，依托苏州，直接接受浦东开发区和新加坡工业集中区的辐射，全镇经济发达，现有各类企业 400 多家，并形成了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木器家具、轻工食品等支柱产业。双凤镇工业集中区为经济发展载体，依托 204 国道，形成富豪工业集中区、温州工业集中区、凤中工业集中区等工业集中区。各工业集中区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图，各项基础措施建设全面实施，开发开放的工业集中区框架逐步形成，以良好的区位优势与基础条件吸引了国内外客商的投资。双凤镇立足实际，着眼未来，坚持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科学发展观，注重统筹兼顾，注重以人为本，实施工业化、城镇化、产业化发展之路，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四大经济板块”—园区经济、文化经济、生态经济和商贸经济来提升双凤发展的新平台。

**2、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83 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年招生数 14944 人，在校学生 71177 人，毕业生 16563 人，教职工总数 5480 人，其中专 13 任教师 4512 人。幼儿园 33 所，在园幼儿 11726 人；小学 28 所，在校学生 30234 人，招生数 5137 人；初中 15 所，在校学生 14927 人，招生数 5286 人；高中 4 所，在校学生 5635 人，招生数 1779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3515 人，招生数 1081 人；高等院校 1 所，在校学生 5140 人，招生数 1656 人。成人教育学校 26 所，在校学生 76296 人。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

入内部装修，沙溪、浮桥等 6 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放映数字电影 1477 场次，吸引观众 30 万人次。举办了“2010 上海世博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 74 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 3450 个太仓历史人物。

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医疗机构床位 2608 张，卫技人员 3039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5.2%和 5.0%，其中医生 1209 人，护士 1130 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 170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个，疾控中心 1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 76892 次；出车 10485 次，增长 17%；接送病人 8431 人，增长 18%。

**3、太仓市双凤工业园规划**

（一）双凤镇空间规划结构：双凤镇区依托主要道路和水系，形成 “一轴、两心、三片区”的规划结构。一轴：沿双湖大道城镇发展轴线；两心：双凤综合发展中心、新湖发展副中心；三片区：北部双凤生活片区、中部高端经济产业片区、南部新湖生活片区。

（二）工业用地规划双凤镇现状工业用地面积为 418.8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46.39%，人均工业用地面积为 131.30m$^2$/人，现状无专门的仓储用地。综合现状工业的整体发展，考虑用地的集约性以及产业发展的联动性，以及其他的基础条件，至规划期末 2030 年，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为 333.89 公顷，人均工业用地面积为 32.10m$^2$/人，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3.54%，减少现状部分工业用地，不新增工业用地。新增仓储用地两处，分别为于凤冈路和 204 国道路交叉口以及瓯江路和双湖大道交叉口，规划面积为 8.75 公顷，人均仓储用地面积为 0.84m$^2$/人，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62%。

（三）基础设施规划

⑴给水设施规划

现状：镇区的水源主要通过 204 国道给水干管（管径为 500mm）由太仓市城区自来水厂向双凤输水。现状管网系统：现状给水主干管成环网，次干管敷设成枝状。根据用地与管网敷设的情况可以看出给水设施滞后城市发展建设。大部分给水支管

敷设方式为枝状，不利于供水安全性。管径：主干管：300-800mm；次干管：200mm。规划：整个规划区的供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保证区内的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稳定。规划管线应遵循规划原则：依据驻地人口规模、用地性质，合理确定供水规模。根据驻地用水要求、功能分区和总体布局、水源情况等确定供水关系布局。 规划给水管径：主干管：400-800mm、次干管：300mm。

⑵排水设施规划

现状：双凤镇镇区排水设施不完善，属高水片区，地面高程高，河网水系发达，为雨水排除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现有北部镇区双凤污水处理厂，其服务的区域为双凤镇工业区和新湖片区区域一。新湖片区二、三、四、五主要经新湖污水泵站流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规划：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雨水分散出口，就近排放；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水污染得到根本治理，健全和完善城区雨水排水系统，使城区雨水管的服务面积率达到100％。镇区污水收集分为两大片：杨林塘河以北片，主干管布置在中市路上；杨林塘河以南片，主干管布置在双湖大道路上。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占地面积 1.45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d$；保留并扩建新湖污水泵站，集中处理新湖片区城镇综合污水，占地面积 0.51 公顷，泵站提升能力为 3.0 万 $m^3/d$，结合镇域污水处理的需求，污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为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和南北向道路的西侧。排水管道以重力流为主，尽量不设或少设排水泵站；当埋深超过 5m 时设置提升泵站。规划污水管径：主干管：800-1200mm、次干管：400-600mm。雨水管网根据地形、河网和道路坡向，划分汇水区域。主要分为双凤片区、风中片区、新湖片区；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三块板道路或道路红线宽度在 32m 以上时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中间。雨水管道排入内河的排放口采用直排式。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吴塘。

⑶电力设施规划

现状：镇域内现有太仓 500KV 变电站、庆丰 220KV 变电站（2*180MVA）、新湖 220KV 变电站(2*240MVA)、双凤 110KV 变电站(1*50MVA)和维新 110KV 变电站(1*80MVA)。规划：根据预测的用电负荷，需将北部的双凤变扩容至 2*50MVA，南

部的维新变扩容至 3*80MVA。规划范围内 110kV 电力线以上的采用架空敷设。

⑷燃气工程规划

现状：双凤镇区内现状部分地区铺设了燃气管道。规划：双凤镇区共有两个气源，分别为：太仓调压站：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管道从太仓门站经广州路、弇山路至双凤镇，管径为 DN200。沙溪燃气站：经 204 国道至双凤镇，燃气管径为 DN200。燃气主管道主要沿干路敷设，形成供气回路。部分地段通过燃气次干管道接入燃气管网。

（四）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双凤镇工业区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域内，主要分为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和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414.97 公顷。作为双凤镇的工业区，园区的建设方向是根据工业现状，按照“一轴、两带、三片区”的总体规划部署，对现有的工业用地进行整合优化。规划范围为：双凤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新湖片区区域一：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东秦江门；新湖片区区域二：东至 204 国道、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新湖片区区域三：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建业路、北至湖川塘；新湖片区区域四：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新闯路、北至陈庄泾；新湖片区区域五：东至湖滨路、西至迎新路、南至新红路、北至肖家泾。双凤镇工业区产业定位是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本项目属于“精密机械”，符合

双凤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

建设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较 2017 年上升 2.7%个百分点；AQI 值为 56，$PM_{2.5}$年均浓度 38ug/m3、较 2017 年下降 2.6%，$PM_{2.5}$和 $O_3$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2.5k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2.5k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6.2.1.3 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环评选取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空气自动监测站-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该站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8.5km、苏州市太仓市县府东街 2 号，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N310 2715.37"、东经 E1210 0635.85"，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现状浓度（μg/m³） | 标准值（μg/m³）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均值 | 14.8 | 60 | 0.00 | 达标 |
| $NO_2$ | 年均值 | 41.8 | 40 | 0.045 | 不达标 |
| $PM_{10}$ | 年均值 | 63.4 | 70 | 0.00 | 达标 |
| $PM_{2.5}$ | 年均值 | 37.5 | 35 | 0.07 | 不达标 |

| | | | | | |
|---|---|---|---|---|---|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 0-288 | 160 | 0.8 | 不达标 |
| CO | 日平均值 | 200-1900 | 4000 | 0.0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六项基本因子中 $NO_2$，$PM_{2.5}$ 及 $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_2$、$PM_{10}$，CO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超标主要原因：**①热电厂燃煤锅炉的污染物排放；②大型物料堆场、煤堆场的污染物排放：③机动车尾气的排放；④施工扬尘的排放等。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最终排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杨林塘。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7 日连续 3 天实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mg/L）**

| 项目 | | pH | SS | COD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
|---|---|---|---|---|---|---|---|
| W1 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 | 7.15 | 13 | 23 | 0.866 | 0.18 | ND |
| W3 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 | 7.24 | 16 | 25 | 0.876 | 0.19 | ND |
| W5 杨林桥断面（杨林塘） | | 7.26 | 18 | 19 | 0.884 | 0.19 | ND |
| 评价标准 | Ⅲ类 | 6~9 | ≤30 | ≤20 | ≤1.0 | ≤0.2 | ≤0.05 |
| | （Ⅳ类） | | | ≤30 | ≤1.5 | ≤0.3 | ≤0.5 |

注：W1、W3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W5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昼间、夜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 时段 | 监测时间 | 编号 | 相对方位 | 执行标 dB(A) | 监测值 dB(A) |
|---|---|---|---|---|---|
| 昼间 | 2020.04.14-2020.04.15 | N1 | 厂界东侧 | 3 类 | 58.7 |
| | | N2 | 厂界南侧 | | 56.5 |
| | | N3 | 厂界西侧 | | 57.1 |
| | | N4 | 厂界北侧 | | 59.6 |
| 夜间 | | N1 | 厂界东侧 | | 48.4 |
| | | N2 | 厂界南侧 | | 46.7 |
| | | N3 | 厂界西侧 | | 47.5 |
| | | N4 | 厂界北侧 | | 49.4 |
| 3 类标准值 | |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 | |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 | 保护对象 | 规模 | 方位 | 与厂界距离（m） | 保护目标 |
|---|---|---|---|---|---|
| 大气环境 | 周边环境 | | |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杨林塘 | 中型河流 | 南 | 约 445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 |
| | 吴塘 | 小型河流 | 西南 | 约 363 | |
| 声环境 | 厂界外 1 米 |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生态红线 |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 3.18km$^2$ | 东南 | 约 5.3km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
| |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6.02km$^2$ | 南 | 约 345m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太仓市全市域空气环境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 mg/m³**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 $SO_2$ | 年平均 | 0.0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日平均 | 0.15 | |
| | 1 小时平均 | 0.5 | |
| $PM_{10}$ | 年平均 | 0.07 | |
| | 日平均 | 0.15 | |
| $PM_{2.5}$ | 年平均 | 0.035 | |
| | 日平均 | 0.075 | |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0.16 | |
| | 1 小时平均 | 0.2 | |
| $NO_2$ | 年平均 | 0.04 | |
| | 日平均 | 0.08 | |
| | 1 小时平均 | 0.2 | |
| CO | 24 小时平均 | 4 | |
| | 1 小时平均 | 10 | |
| 非甲烷总烃 | 2.0mg/m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杨林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单位 mg/L**

| 指标名称 | 标准值 | 指标名称 | 标准值 |
|---|---|---|---|
| 化学需氧量 | ≤30 | $BOD_5$ | ≤6 |
| 氨氮 | ≤1.5 | pH | 6-9（无量纲） |
| TP | ≤0.3 | TN | ≤1.5 |
| SS | ≤60 |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等效声级 Leq 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3 | 65 |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使用酒精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监控点 | 厂周界外 mg/m³ |
| 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杨林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 排放口名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厂排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 | | CODcr | mg/L | 500 |
| | | SS | |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TP | | 8 |
| | | $NH_3$-N | | 45 |
| 污水厂排口 | 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目前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 | COD | mg/L | 50 |
| | | 氨氮 | | 4（6）* |
| | | TP | | 0.5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 | | SS | mg/L |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 | 65 | 55 |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考核因子：SS、TP。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污染物 | | 产生量 t/a | 接管量 t/a | 削减量 t/a | 排入外环境量 |
|---|---|---|---|---|---|
| 废水 | 废水量 | 144 | 144 | 0 | 144 |
| | COD | 0.0576 | 0.0576 | 0 | 0.0576 |
| | SS | 0.0432 | 0.0432 | 0 | 0.0432 |
| | 氨氮 | 0.00432 | 0.00432 | 0 | 0.00432 |
| | TP | 0.000576 | 0.000576 | 0 | 0.000576 |
| 废气（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08 | -- | 0 | 0.008 |
| 固废 | 金属边角料 | 0.05 | -- | 0.05 | 0 |
| | 生活垃圾 | 0.9 | -- | 0.9 | 0 |

注：无组织废气不计入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生活污水：废水量≤144t/a；COD≤0.0576t/a、SS≤0.0432t/a、$NH_3$-N≤0.00432t/a、TP≤0.000576t/a。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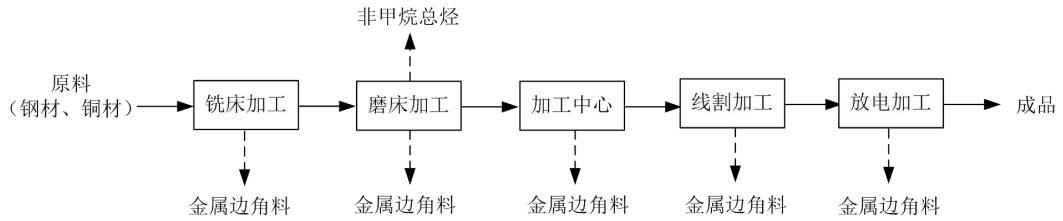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铣床加工：**用铣刀对工件的表面进行铣削加工。以铣刀旋转为主运动，辅以工作台或铣头的进给运动，获得所需的加工表面。

铣床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与噪声。

**（2）磨床加工：**根据产品需求，使用磨床对工件进打磨加工工序。此过程使用工业酒精作为冷却液，工业酒精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非甲烷总烃、金属边角料与噪声。

**（3）加工中心加工：**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再次加工。

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与噪声。此过程使用切削油作为冷却液和润滑液，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循环量为 20L，年添加量 3L，不产生废切削油。

**（4）线割加工：**使用线割机对工件进行修整以达到工件标准。

线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与噪声。此过程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和润滑液，切削液和水配比为 1:8，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3L，则切削液配比用水为 24L/a。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20L，不产生废切削液。。

**（5）放电加工：**根据产品最终质量需求，使用放电机对工件进行修整以达到使用标准。

放电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与噪声。此过程使用火花油作为放电介质，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循环量为 30L，年添加量 5L，不产生废火花油。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挥发组分（工业酒精）含量为 95%，挥发量以 100%计，酒精总用量为 10L，酒精密度为 0.8g/立方厘米，即酒精挥发组分 0.008t/a，非

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8t/a（0.003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5-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t/a）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m) |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08 | 0.008 | 0.003 | 300 | 6 |

2、废水

建设项目用水量为员工生活用水 180t/a，生产用水 24L/a。

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6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年 100L/人·天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18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144t/a，其中 COD 400mg/L，$NH_3$-N 30mg/L，TP 4mg/L，SS 300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林塘。

本项目在线割加工工序中使用切削液和水配比作为冷却液和润滑液，切削液和水配比为 1:8，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3L，则切削液配比用水为 24L/a。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20L，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添加。

**表 5-2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污染源 | 污水量 t/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排放去向 |
|---|---|---|---|---|---|---|---|---|
| | |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 职工办公 | 144 | COD | 400 | 0.0576 |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50 | 0.0072 | 杨林塘 |
| | | SS | 300 | 0.0432 | | 10 | 0.00144 | |
| | | $NH_3$-N | 30 | 0.00432 | | 5 | 0.00072 | |
| | | TP | 4 | 0.000576 | | 0.5 | 0.00007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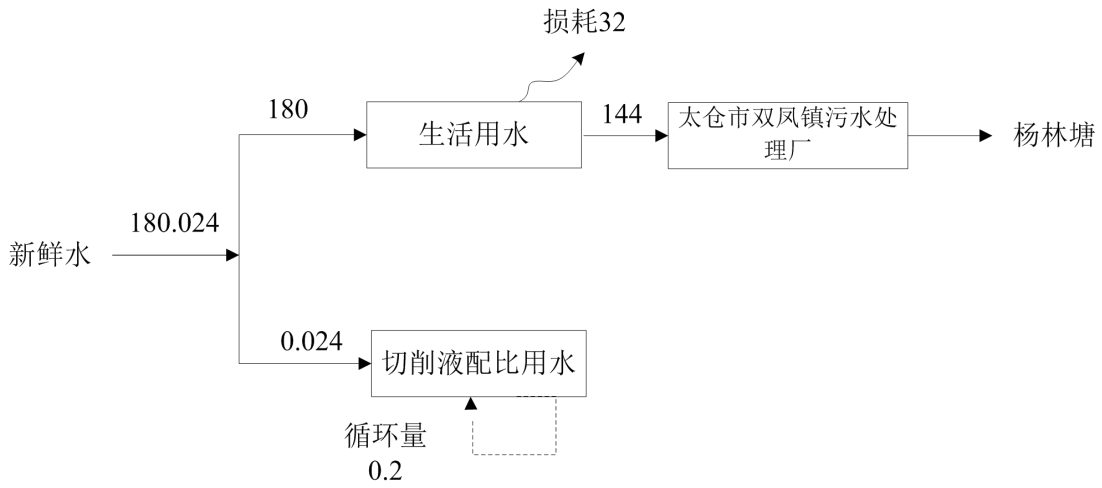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铣床、磨床、线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0dB（A）之间，项目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3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

| 噪声源名称 | 设备数量（台） | 源强度 dB（A） |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
|---|---|---|---|
| 放电机 | 5 | 70-75 | 南厂界 5 |
| 加工中心 | 3 | 70-75 | 南厂界 6 |
| 铣床 | 4 | 75-80 | 南厂界 5 |
| 磨床 | 4 | 70-75 | 西厂界 6 |
| 线割机 | 3 | 70-75 | 西厂界 3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金属边角料约 0.05t/a，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6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d 人，本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切削液、切削油与火花油使用过程中约每两年产生的三个废包装桶，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回收过程中仅用于原料包装，不清洗不加工，根据《固体废

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吨/年）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金属边角料 | 机加工 | 固 | 钢、铜 | 0.05 | √ | × | 4.2a） |
| 2 | 生活垃圾 | 办公、职工生活 | 固 | 可燃物、可堆腐物 | 0.9 | √ | × | 4.4b）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6。

**表 5-5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
| 1 | 金属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机加工 | 固 | 钢、铜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86 | -- | 0.05 |
| 2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办公、职工生活 | 固 |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 | 99 | -- | 0.9 |

**表 5-6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
| 1 | 金属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 | 0.05 |
| 2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0.9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ble>
<tr><th>种类</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有组织废气</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周围大气</td></tr>
<tr><td>排放源（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3">产生量 t/a</td><td colspan="3">排放量 t/a</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0.008</td><td colspan="3">0.008</td></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排放源（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废水量 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L</td><td colspan="2">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4">144</td><td>400</td><td>0.0576</td><td>50</td><td colspan="2">0.0072</td><td rowspan="4">杨林塘</td></tr>
<tr><td>SS</td><td>300</td><td>0.0432</td><td>10</td><td colspan="2">0.00144</td></tr>
<tr><td>氨氮</td><td>30</td><td>0.00432</td><td>5</td><td colspan="2">0.00072</td></tr>
<tr><td>TP</td><td>4</td><td>0.000576</td><td>0.5</td><td colspan="2">0.000072</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排放源（编号）</td><td>产生量 t/a</td><td colspan="3">处理处置量 t/a</td><td colspan="2">综合利用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备注</td></tr>
<tr><td>金属边角料</td><td>0.05</td><td colspan="3">0.05</td><td colspan="2">0</td><td>0</td><td rowspan="2">零排放</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0.9</td><td colspan="3">0.9</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able>

**表 6-2 噪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等效声级 | 所在车间 |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
|---|---|---|---|---|
| 1 | 放电机 | 70-75 | 生产车间 | 南厂界 5 |
| 2 | 加工中心 | 70-75 | | 南厂界 6 |
| 3 | 铣床 | 75-80 | | 南厂界 5 |
| 5 | 磨床 | 70-75 | | 西厂界 6 |
| 6 | 线割机 | 70-75 | | 西厂界 3 |

主要生态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对象，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租赁苏州屹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标准厂房 3#厂房共计 300 平方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 一级评价 | $P_{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2）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2；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 污染源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m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kg/h） |
|---|---|---|---|---|---|---|---|---|---|---|
| | X | Y | | | | | | | | |
| 生产车间 | 0 | 0 | 8.4 | 40 | 7.5 | 0 | 6 | 正常工况 | 非甲烷总烃 | 0.003 |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式参数表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 人口数 | 71.92 万 |
| 最高环境温度/℃ | | 37.9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1.5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城市 |
| 区域湿度条件 | | 潮湿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 | / |
| 是否考虑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否 |
| | 岸线距离/km | / |
| | 岸线方向/° | /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4　Pmax 和 D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3) | Cmax(μg/m3) | Pmax(%) | Dmax(m) |
|---|---|---|---|---|---|
| 矩形面源 | 非甲烷总烃 | 2000 | 8.65E | 0.72 | 25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max 值为 0.72%，Dmax 为 25m，Cmax 为 8.65E(ug/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进行进一步评价。

（5）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的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均无超标点，即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对于本次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采用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推荐的计算方法，建议设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frac{1}{A}(BL^C+0.25\gamma^2)^{0.5}L^D$$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的控制水平，kg/h；

Cm——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3）；

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参数值的具体选取详见下表；

γ——无组织排放源等效半径，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γ=（S/π）0.5；

L——卫生防护距离（m）。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 污染物 | Q（kg/h） | C（mg/m3） | A | B | C | 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 卫生防护距离（m） |
|---|---|---|---|---|---|---|---|---|
| 颗粒物 | 0.00877 | 0.9 | 350 | 0.021 | 1.85 | 0.84 | 0.264 | 50 |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结合上表计算结果，从环境管理的角度出发，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6">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2+NOx 排放量</td><td>≥2000t/a□</td><td colspan="3">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基本污染物（ ）<br>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br>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级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附录 D☐</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6">2019 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2">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td><td>调查内容</td><td>本项目正常排放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td><td>区域污染</td></tr>
</table>

<table>
<tr><td>源调查</td><td></td><td colspan="3">☑<br>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br>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源□</td></tr>
<tr><td rowspan="10">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 colspan="2">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 colspan="2">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6">包括二次 PM2.5☐<br>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6">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6">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6">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1）h</td><td colspan="3">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6">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6">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20%☐</td><td colspan="6">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4">有组织废气监测□<br>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3">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4">监测点位数(　　)</td><td colspan="3">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9">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9">无</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2：（　）t/a</td><td colspan="2">NOx：（　）t/a</td><td colspan="2">颗粒物：（　）t/a</td><td colspan="3">非甲烷总烃：（0.008）t/a</td></tr>
<tr><td colspan="11">注: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144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林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2.2 评价等级

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原则判定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该项目的水环境评价等级定位为三级 B。

表 7-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 Q/（m3/d）<br>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 或 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 A | 直接排放 | Q＜200 且 W＜6000 |
| 三级 B | 间接排放 | — |

对照上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管网进度方面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在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占地 1.3 公顷，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0t/d，远期建设规模为 15000t/d，其中生活污水占 80%，工业废水占 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至新开河汇入杨林塘。

③接管水量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量约 144t/a，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3-N、总

磷，均满足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及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治理设施 |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 | | 编号 | 名称 | 工艺 | | | | |
| 1 | 生活污水 DW001 | -- | -- | -- | COD | 400 | 0.000192 | 0.0576 |
| 2 | | | | | SS | 300 | 0.000144 | 0.0432 |
| 3 | | | | | NH3-N | 30 | 0.0000144 | 0.00432 |
| 4 | | | | | TP | 4 | 0.00000192 | 0.000576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 | | COD | | | 0.0576 |
| | | | | | SS | | | 0.0432 |
| | | | | | NH3-N | | | 0.00432 |
| | | | | | TP | | | 0.000576 |

表 7-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东经） | 纬度（北纬） | | | |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121.03968 | 31.49993 | 0.0144 | 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 间歇式 |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 500 |
| | | | | | | | | | SS | 400 |
| | | | | | | | | | NH3-N | 45 |
| | | | | | | | | | TP | 6 |

表 7-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监测设施 |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a | 手工监测频次 b | 手工测定方法 c |
|---|---|---|---|---|---|---|---|---|
| 1 | DW001 | COD | 手工 | -- | -- | 混合采样（3 个混合） | 1 次/年 | 水质重铬酸钾法 |
| | | SS | | -- | -- | |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 | | NH3-N | | -- | -- | | | 纳氏试剂比色法或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 | | TP | | -- | -- | | | 钼锑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光度法 |

注：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表 7-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内容</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7">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即有实测□；现场测□；入口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Ⅲ类□；Ⅳ类　；Ⅴ类□<br>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br>规划年评价标准（2018 年）</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 colspan="3">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br>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br>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br>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br>底泥污染评价□<br>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br>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br>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br>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达标区<br>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br>春季□；夏季□；秋季□；冬季□<br>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br>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br>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br>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解析解□；其他□<br>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4">--</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3">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3">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br>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br>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br>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br>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br>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br>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br>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br>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污染源排</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able>

| | | | | | | |
|---|---|---|---|---|---|---|
| | 放量核算 | -- | | --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 | | | |
| | |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 | | | |
| 防治措施 | 环保措施 |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 | | | |
| | 监测计划 | -- | 环境质量 | 污染源 | | |
| | | 监测方式 | 手动□；自动□；无监测☑ | 手动 ；自动□；无监测□ | | |
| | | 监测方位 | -- | 接管排放口□ |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无 | | | | |
| 评价结论 | |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 | |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铣床、磨床、线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企业，噪声级约为 70-80dB(A)，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G=LN-LW (A.1)

式中：LN——点声源噪声值，dB(A)；

LW——隔声值，本项目取 LW =25dB(A)；

②各点声源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值：

LS=LG-20lg(r) （A.2）

式中：r——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m）；

③各点声源台数叠加后的声级值：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 时段 | 点位 | 背景值 | 对厂界的贡献值 | 预测值 | 达标情况 | 执行标准 |
|---|---|---|---|---|---|---|
| 昼间 | N1 | 58.7 | 55.1 | 60.27 | 达标 | 3 类昼间 ≤65dB(A) |
| | N2 | 56.5 | 54.2 | 58.51 | | |
| | N3 | 57.1 | 54.7 | 59.07 | | |
| | N4 | 59.6 | 55.3 | 60.97 | | |
| 夜间 | N1 | 48.4 | 0 | 48.4 | | 3 类夜间 ≤55dB(A) |
| | N2 | 46.7 | 0 | 46.7 | | |
| | N3 | 47.5 | 0 | 47.5 | | |
| | N4 | 49.4 | 0 | 49.4 | | |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运营后，各厂界环境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③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⑤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①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出现的金属边角料约 0.05t/a，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约 0.9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1）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类别 | 产生量（吨/年）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 | | | | | | | |
|---|---|---|---|---|---|---|---|
| 1 | 金属边角料 | 机加工 | 一般工业固废 | 86 | 0.05 |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 |
| 2 | 生活垃圾 | 办公、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99 | 0.9 | 焚烧 | 环卫部门 |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本项目设置 2m2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其建设及贮存条件均达到以下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要求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3）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5、环境管理与监测

（1）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厂界外 1 米，大气环境影响考核点为厂界处，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2）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

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内容。

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的其他类，为III类”。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本项目占地约 0.03hm2（300m2），属于小型。

表 7-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 敏感程度 | 判别依据 |
|---|---|
| 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较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不敏感 | 其他情况 |

本次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25m，本项目 25m 范围内无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表 7-16，判别本次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占地规模 / 评价工作等级 / 敏感程度 | I 类 | | | II 类 | | | III 类 | |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表 7-17，判断本项目为“—”，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td><td>土地利用类型</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0.03）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敏感目标（/）、方位（/）、距离（/）</td><td>/</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 其他（）</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颗粒物</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Ⅰ类□；Ⅱ类□；Ⅲ类☑　；Ⅳ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较敏感□；不敏感☑</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二级□；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b）□；c）□；d）□</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td><td>同附录 C</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内</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点位布置图</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附录 E□；附录 F□；其他（　　）</td><td>/</td></tr>
<tr><td>预测分析内容</td><td colspan="4">影响范围（　　）<br>影响程度（　　）</td><td>/</td></tr>
<tr><td>预测结论</td><td colspan="4">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td><td>/</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措施</td><td>防控措施</td><td colspan="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跟踪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点数</td><td>/</td><td>监测频次</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信息公开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对土壤黄精无影响、项目可行</td><td>/</td></tr>
</table>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7.地下水分析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方法，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本项目不需要评价。

8、清洁生产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国内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并从国外引进先进设备，使用清洁原辅料，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成品率较高，能耗较低。由此可见，从工艺先进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已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9.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暂存，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需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因此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较小。

表 7-1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完成情况</th></tr>
<tr><td rowspan="7">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3">500m范围内人口数　人</td><td colspan="2">5km范围内人口数约　人</td></tr>
<tr><td colspan="3">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_/_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F1£</td><td>F2£</td><td>F3£</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S1£</td><td>S2£</td><td>S3£</td></tr>
<tr><td>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G1£</td><td>G2£</td><td>G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td><td></td><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D1£</td><td>D2£</td><td>D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值</td><td>Q＜1R</td><td>1≤Q＜10£</td><td>10≤Q＜100£</td><td>Q＞100£</td></tr>
<tr><td>M值</td><td>M1£</td><td>M2£</td><td>M3£</td><td>M4£</td></tr>
<tr><td>P值</td><td>P1£</td><td>P2£</td><td>P3£</td><td>P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E1R</td><td colspan="2">E2£</td><td>E3£</td></tr>
<tr><td>地表水</td><td>E1R</td><td colspan="2">E2£</td><td>E3£</td></tr>
<tr><td>地下水</td><td>E1£</td><td colspan="2">E2£</td><td>E3£</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Ⅳ+£</td><td>Ⅳ£</td><td>Ⅲ£</td><td>Ⅱ£</td><td>Ⅰ£</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二级£</td><td>三级£</td><td>简单分析R</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风险性</td><td colspan="2">有毒有害£</td><td colspan="3">易燃易爆£</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2">泄漏£</td><td colspan="3">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R</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大气£</td><td colspan="2">地表水£</td><td>地下水£</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计算法£</td><td>经验估算法£</td><td colspan="2">其他估算法£</td></tr>
<tr><td rowspan="5">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SLAB£</td><td>AFTOX£</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4">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td></tr>
<tr><td colspan="4">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5">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5">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td></tr>
<tr><td colspan="5">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td></tr>
</table>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br>（编号） | 污染物<br>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污染物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局部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达标排放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br>SS<br>$NH_3$-N<br>TP | 排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林塘 | 达标排放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工业固废 | 金属边角料 |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零排放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电离辐射和电辐射 | -- | -- | -- | -- |
| 噪声 |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铣床、磨床、线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 |
| 其他 | 无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对象，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8-1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设备套数</th><th>验收标准</th><th>完成时间</th></tr>
<tr><td rowspan="7">本项目</td><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局部通风</td><td>--</td><td>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01-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 rowspan="13">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br>SS<br>氨氮<br>TP</td><td>纳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td><td>纳管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林塘</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2">降噪、隔声、减震</td><td>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金属边角料</td><td>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td><td rowspan="2">固废零排放</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绿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雨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td><td colspan="4">（1）固定噪声源：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br>（2）固废：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br>（3）废水：厂区雨污分流，厂区总排口安装流量计。</td></tr>
<tr><td colspan="2">“以新带老”</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2">卫生防护距离</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2">区域整治计划</td><td colspan="4">暂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区域整治计划</td></tr>
<tr><td colspan="2">总量控制</td><td colspan="4">生活污水：废水量≤144t/a；COD≤0.0576t/a、SS≤0.0432/a、$NH_3$-N≤0.00432t/a、TP≤0.000576t/a。<br>固废：0<br>废气：0</td></tr>
</table>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现因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租赁苏州屹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标准厂房 3#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为 300m$^2$。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模具 40 套，模具零件 200 件。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地政策。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根据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根据《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氮、臭氧、$PM_{2.5}$年均值浓度不达标，其余因子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强局部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144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林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铣床、磨床、线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考核因子：SS、TP。

生活污水：废水量≤144t/a；COD≤0.0576t/a、SS≤0.0432/a、$NH_3$-N≤0.00432t/a、TP≤0.000576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

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7、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模具零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租赁厂房现状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沙溪古镇区
八字桥
白云大厦
沿江高速上跨桥
岳王公园
直塘影剧院
岳湾村
湖泾
姚家巷
顾家宅
孙家桥
湾里桥
鲜泾
苏昆太高
速上跨桥
砖场
双凤镇
吴浜
项东
太仓北枢纽
金仓湖
板桥路分离
式立交桥
弄堂桥
本项目
园池
沿江高速上跨桥
红庙
袁家
新泾庙
新乐村
太仓车管所
海天禅寺
珠泾村
冯家宅基
东林联发
科技产业园
尉州广场
大湾
太仓湿地公园
太仓市
1 公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农田
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优珀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鼎森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5#
4#
6#
7#
1#
2#
3#
苏州屹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湖路
新家园公司
羽田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杨凤路
黄桥路
太仓市汇湖电镀有限公司
赛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瑞恩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吴塘
汽塘线
太仓新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N
0
40
80m
本项目所在地
河流
道路
周边企业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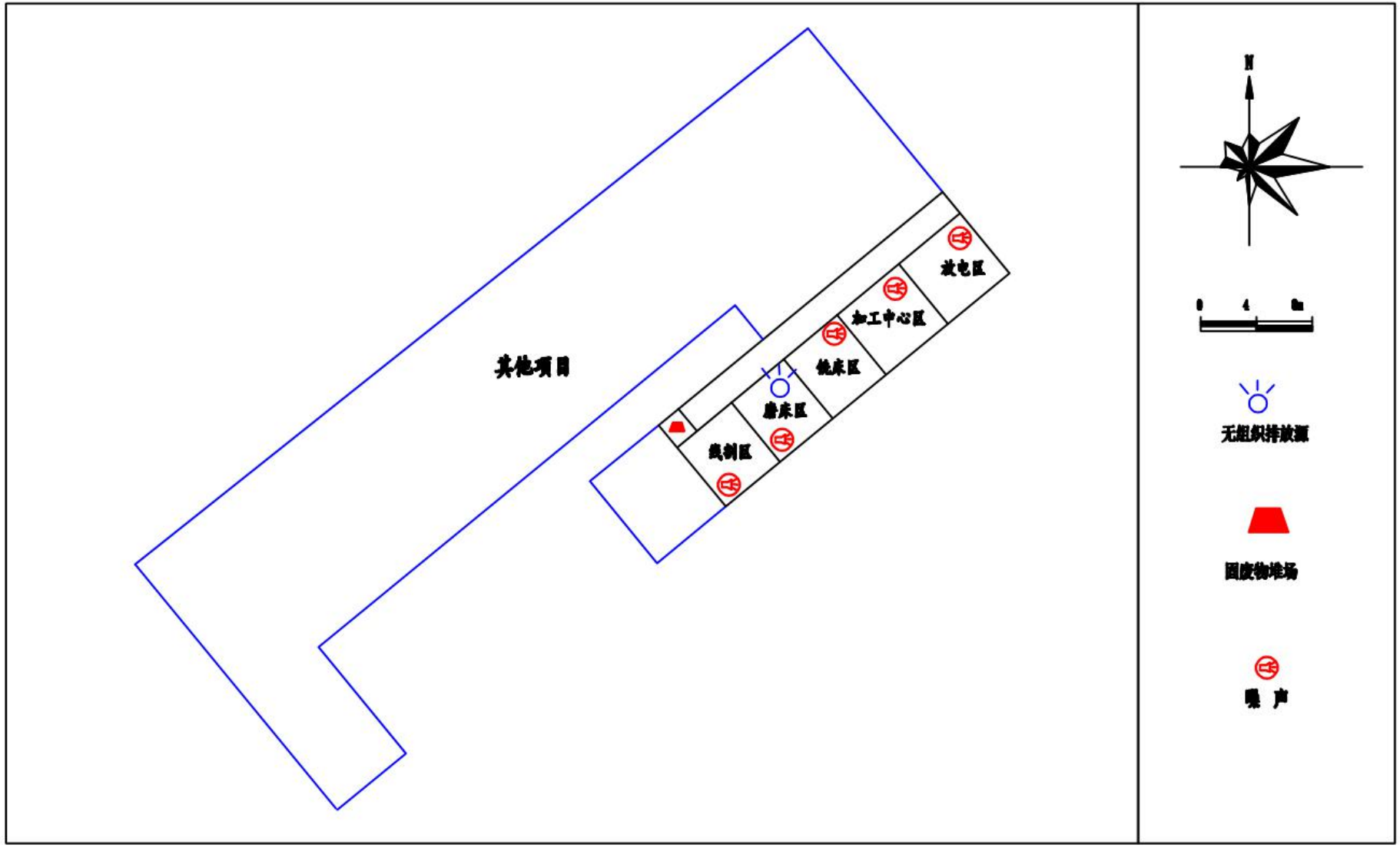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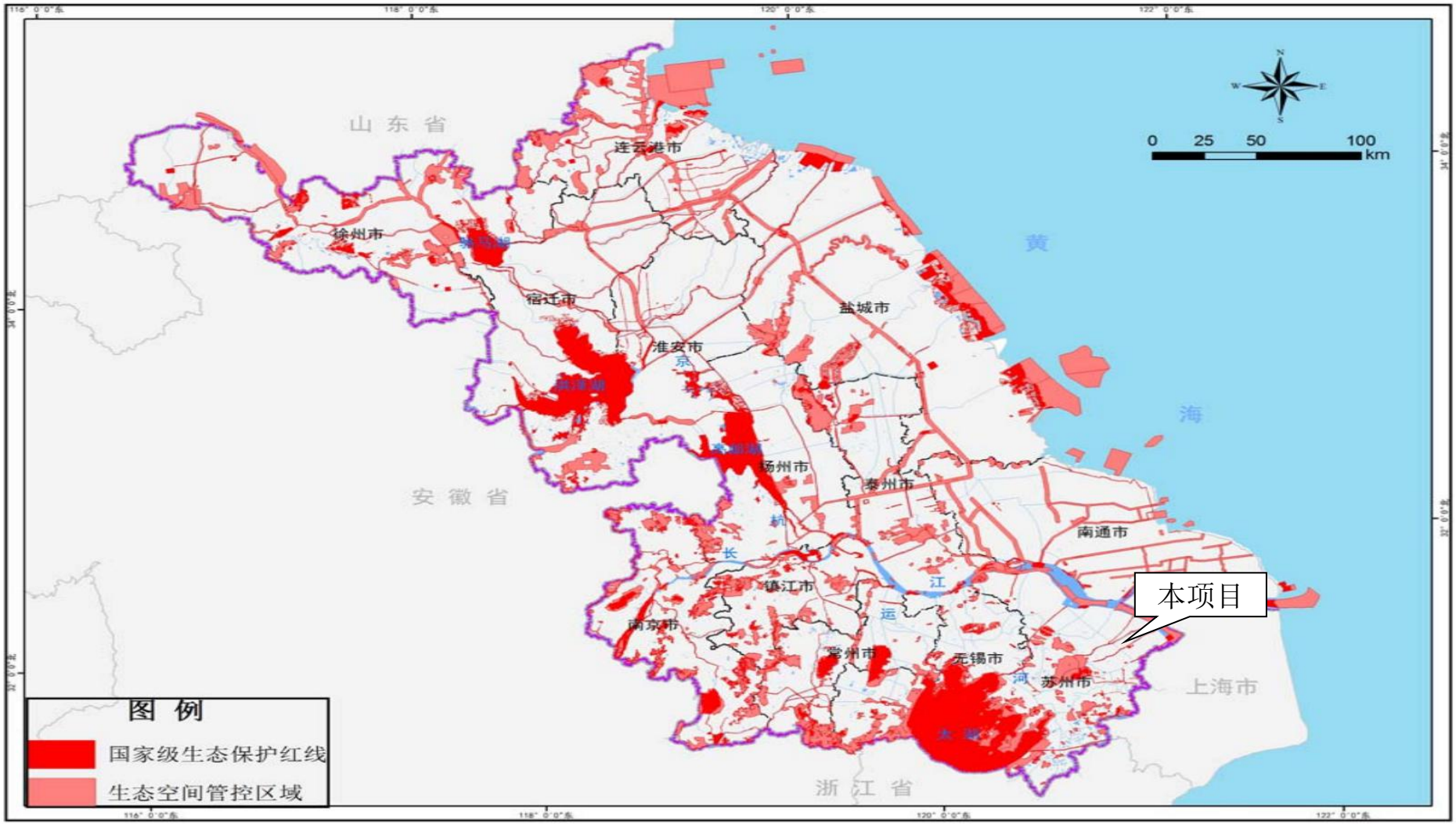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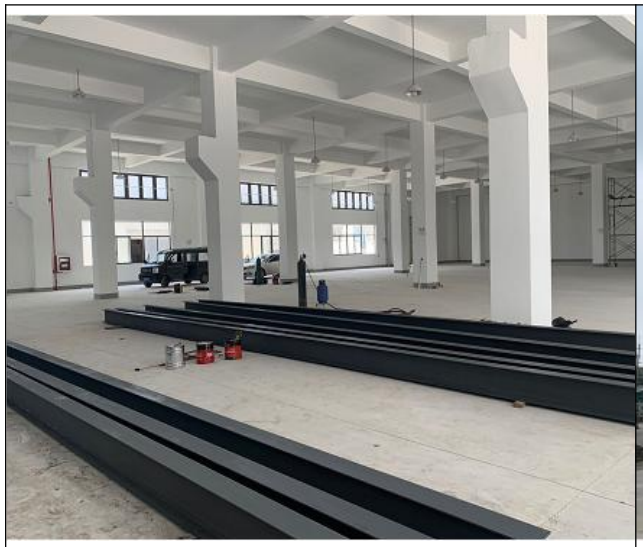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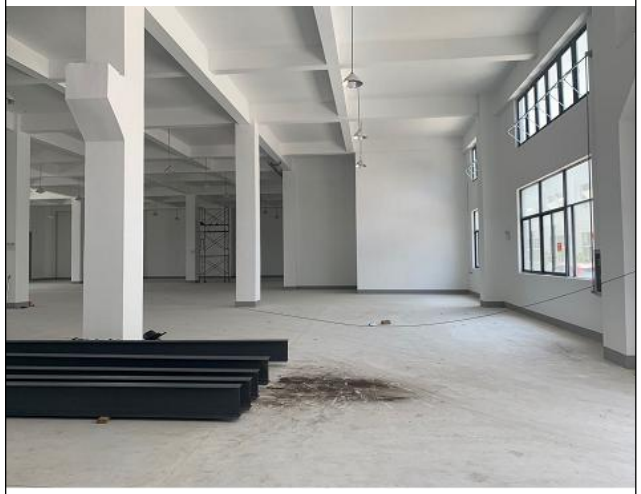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租赁厂房现状照片**

附件：

编 号 32058566620200617019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291554G （1/1）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
| 名　　称 | 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整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2015年07月07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兴炳 | 营业期限 | 2015年07月07日至2065年07月06日 |
| 经营范围 | 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3#厂房 |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240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模具零件项目 | **项目法人单位：** | 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项目代码：** | 2020-320585-34-03-537893 |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双凤镇凤杨路9号3#厂房 | **项目总投资：** | 300万元 |
| **建设性质：** | 其他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0 |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3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50万元，其他费用50万元。租赁厂房300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模具40套，模具零件200件。生产工艺：外购钢材（铜材）—铣床—磨床—加工中心—线割—放电—成品。主要设备：铣床、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共计20台。项目建成后，年耗电4万千瓦时，耗水181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06-2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7444号

| | |
|---|---|
| 权利人 | 苏州屹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320585 008203 GB00103 F0001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
| 用途 |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
| 面积 | 使用权面积：35414.10㎡/房屋建筑面积：23165.37㎡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9-07-29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钢混；<br>独用土地面积：35414.10㎡；<br>专有建筑面积：23165.37㎡；<br>总层数：5层；<br>房屋竣工时间：2010； |

# 附　记

2#，建筑面积：3803.64㎡，
专有建筑面积：3803.64㎡，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非居住
3#，建筑面积：2456.3㎡，
专有建筑面积：2456.3㎡，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非居住
5#，建筑面积：4015.39㎡，
专有建筑面积：4015.39㎡，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厂房
6#，建筑面积：1381.31㎡，
专有建筑面积：1381.31㎡，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厂房
4#，建筑面积：3368.74㎡，
专有建筑面积：3368.74㎡，
实际层数：1-5，
设计用途：厂房
7#，建筑面积：3368.74㎡，
专有建筑面积：3368.74㎡，
实际层数：1-5，
设计用途：厂房
1#，建筑面积：4771.25㎡，
专有建筑面积：4771.25㎡，
实际层数：1-3，
设计用途：厂房

2017年07月12日

地址：双凤镇黄桥村10组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8203GB00103　　权利人：苏州屹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面积：35414.1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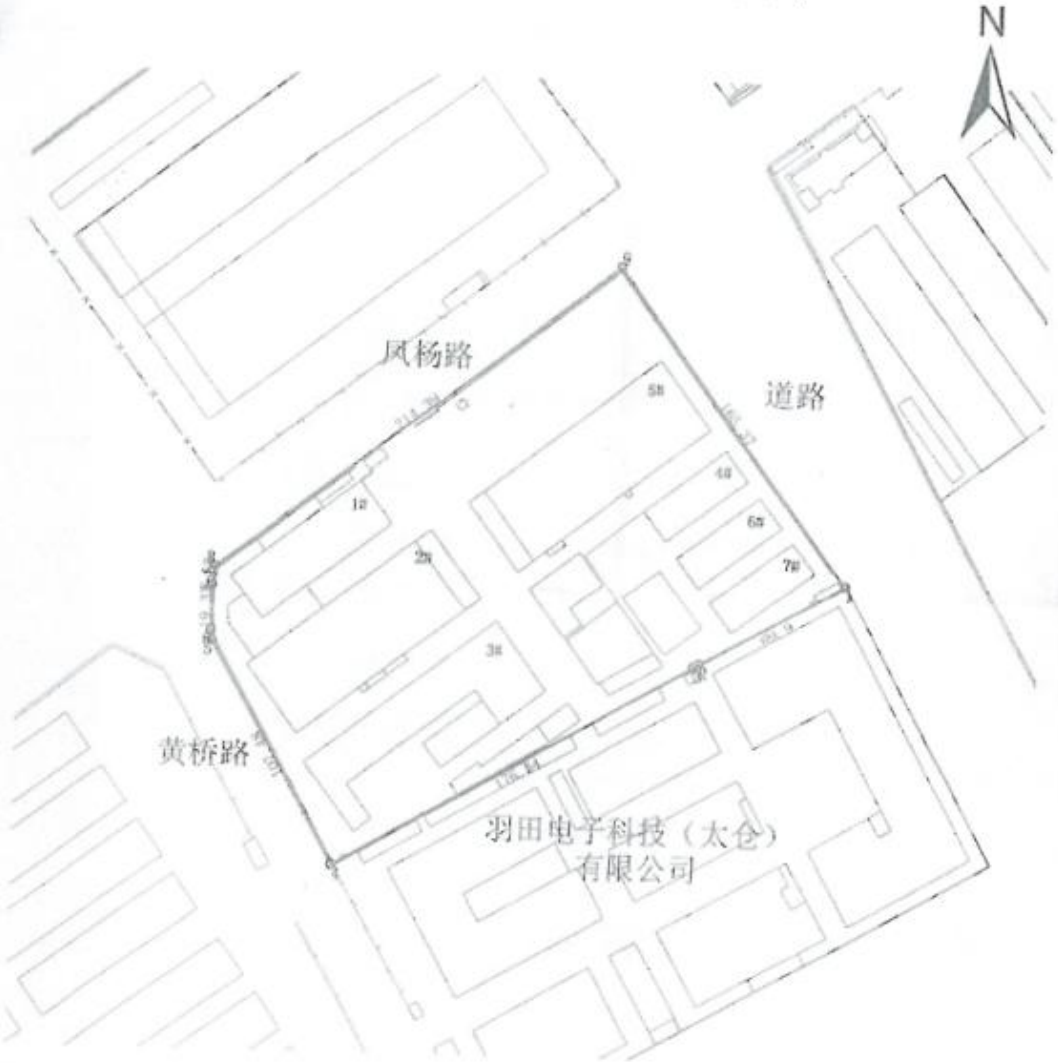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配图日期：2017/6/13

审图日期：2017/7/6

1:2500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苏州屹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协议，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3#厂房一层东单元西北侧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出租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该房屋用途为 工业 。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 ，（小写）￥ 3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止。租金按年结算，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

三、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房屋的使用用途。

四、房屋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2、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将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

五、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 ，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如需要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 1 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地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需按 每日万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上述房屋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有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晓飞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2020年 6月 15日 |

#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写的《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模具零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申明。

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table>
<tr><td rowspan="2">委托方<br>（甲方）</td><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td></tr>
<tr><td>联系人</td><td>刘兴炳</td><td>地址<br>电话</td><td>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br>13816754730</td></tr>
<tr><td rowspan="2">受托方<br>（乙方）</td><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td></tr>
<tr><td>联系人</td><td>马传国<br>王工</td><td>地址<br>电话</td><td>地址：镇江市丹徒区丹桂路 1 号氢能孵化厂房内 2 号楼 401 室<br>电话：0511-85025639</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全称</td><td colspan="3">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模具零件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td><td colspan="3">2020-320585-34-03-53789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性质</td><td>新建</td><td>投资总额</td><td>3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拟建地址</td><td colspan="3">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按环评委托内容建设</td></tr>
<tr><td>委托内容与要求</td><td colspan="4">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br>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br>3、项目环评表报批工作<br><br>委托单位代表签字：<br>委托单位（章）<br>2020 年 6 月 22 日</td></tr>
</table>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苏州列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模具零件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太仓市双凤镇凤栖路9号3#厂房 | | | | |
| | 项目代码[1] | 2020-320585-34-03-537893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规模 | 建设内容：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300m2。<br>建设规模：年产模具40套、模具零件200件。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0年7月 | | | | |
| | 项目建设周期 | 1个月 | | | | 预计投产时间 | 2020年8月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二十四 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1] | C3331 金属结构制造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 | 项目申请类别 | ⊙新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5年重新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 | | | |
|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 | | | | | | | | |
|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不需开展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未开展 | | |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 |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无 | | |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 | | | |
|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 经度 | 121.0396 | 纬度 | 31.49999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起点经度 | | 起点纬度 | | 终点经度 | | 终点纬度 | | 工程长度 | |
| | 总投资（万元） | 300 | | | | 环保投资（万元） | 3 | | | 所占比例（%） | 1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苏州绰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刘兴炳 | 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证书编号 | - |
| | 通讯地址 | 太仓市双凤镇凤栖路9号3#厂房 | | 技术负责人 | 刘兴炳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聚通路26号东方之珠1902号 | | 联系电话 | 15806312141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320583346291554G | | 联系电话 | 13816754730 |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 梅波 | | | |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 |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 排放方式 |
|---|---|---|---|---|---|---|---|---|---|---|
| | 废水 | 废水量 | | | 144 | | | 144 | 144 | ○不排放<br>⊙间接排放：⊙市政管网<br>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br>○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
| | | COD | | | 0.0576 | | | 0.0576 | 0.0576 | |
| | | 氨氮 | | | 0.00432 | | | 0.00432 | 0.00432 | |
| | | 总磷 | | | 0.000576 | | | 0.000576 | 0.000576 | |
| | | 总氮 | | | | | | | | |
| | 废气 | 废气量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注：1、网络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table>
<tr><td rowspan="2">委托方<br>（甲方）</td><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td></tr>
<tr><td>联系人</td><td>刘兴炳</td><td>地址<br>电话</td><td>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br>13816754730</td></tr>
<tr><td rowspan="2">受托方<br>（乙方）</td><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td></tr>
<tr><td>联系人</td><td>马传国<br>王工</td><td>地址<br>电话</td><td>地址：镇江市丹徒区丹桂路 1 号氢能孵化厂房内 2 号楼 401 室<br>电话：0511-85025639</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全称</td><td colspan="3">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模具零件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td><td colspan="3">2020-320585-34-03-53789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性质</td><td>新建</td><td>投资总额</td><td>3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拟建地址</td><td colspan="3">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 号 3#厂房</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按环评委托内容建设</td></tr>
<tr><td>委托内容与要求</td><td colspan="4">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br>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br>3、项目环评表报批工作<br><br>委托单位代表签字：<br>委托单位（章）<br>2020 年 6 月 22 日</td></tr>
</table>

附件2

#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报批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模具零件项目 | | | | |
| 建设地址 |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3#厂房 | | 项目代码 | 2020-320585-34-03-537893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9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总投资（万元） | 3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 | 所占比例（%） | 1 |
| 建设单位名称 | 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 |
| 通讯地址 |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3#厂房 | | | | |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刘兴炳 | 联系人 | 刘兴炳 | 联系电话 | 13816754730 |
| 电子邮箱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320583MA1N4GMPXE | |
| 编制单位 |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陈恒明 |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6号东方之珠1902号 | | | | |
| 电子邮箱 | hqjhksfgs@163.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370322MA3MPUEMX0 | |
| 编制主持人 | 海波 | | 联系电话 | 17898514620 | |
|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 无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br>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br>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br>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br>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r>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br>7、如需其他许可的，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br>8、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br>9、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br>10、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br>1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br>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r>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br>日期： |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br>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br>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br>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br>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br>日期： |
| 备注 |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 |

#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编 号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模具零件生产项目 |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环评审批原则的相关要求，编制《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模具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审批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
| 委托方的职责 | 1.根据服务方开具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委托方审核服务方编制的环评报告中引用委托方的资料与数据是否有误，并出具审核确认书（详见附件）。<br>2.为服务方的现场探勘工作提供便利条件；<br>3.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
| 服务方的职责 |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份；<br>2.完成双方约定的其它服务内容；<br>3.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生产资料、经营、工艺方案等保密工作承担保密责任。 |
|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 1. 在本协议生效且委托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的情况下，服务方将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注：报告表原则上为 30 个工作日，表加专题原则上为 45 个工作日；如需进行现状监测等特殊情况可视情况适当延长)。<br>2.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环评工作经费为￥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整，费用由委托方在取环评报告时一次性付清。<br>本协议一式二份，委托方、服务方各一份。 |

| | |
|---|---|
| 委托方：苏州博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br>2020 年 6 月 20 日 | 服 务 方：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br>2020 年 6 月 20 日 |